

(上接C1版)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2026年9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6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6年9月1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9月18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9月1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22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6年9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6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6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9月8日(T-6日)刊登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鸿富诚	指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	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73.06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向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6年9月8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6年9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6年9月10日(T-4日)。2026年9月1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6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8.00元/股-108.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27,3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超额申购。上述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0,68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0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8.00元/股-84.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06,7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77.12元/股(不含77.1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7.1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不含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7.1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6年9月10日14:26:42:559(不含2026年9月10日14:26:42:5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7.12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6年9月10日14:26:42:5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4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8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3,8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806,700万股的2.9935%。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7家,配售对象为11,52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68.00元/股-77.12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662,8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080.1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76.9700	76.95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76.9700	76.96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6.9600	76.96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6.9700	76.9637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76.9700	76.9395
证券公司	77.0200	76.9808
基金管理公司	76.9700	76.9764
期货公司	76.9400	76.9400
信托公司	76.9500	76.9720
保险公司	76.9700	76.9301
财务公司	-	-
理财公司	76.9700	76.6944
合格境外投资者	77.0500	77.0370
私募基金管理人	76.9500	76.935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8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57.59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110455号),发行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0,666.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19.92万元。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二章第2.1.2条第(二)款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80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76.86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3,87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数为10,72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38,94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4,727.3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89倍。

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净利润扣非前孰低(2025年)
301626.SZ	苏州天脉	1.3373	1.2800	295.25	220.78	230.66	230.66
301419.SZ	阿莱德	0.4240	0.4199	40.07	94.51	95.43	95.43
301389.SZ	隆扬电子	0.3661	0.3229	56.85	155.30	176.04	176.04
300684.SZ	中石科技	1.1304	1.1372	83.50	73.87	73.43	73.87
300602.SZ	飞乐达	0.6216	0.5396	38.37	61.72	71.11	71.11
688035.SH	德邦科技	0.7565	0.7007	74.95	99.07	106.96	106.96

资料来源:Choice,数据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苏州天脉、隆扬电子等异常市盈率情况;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6.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9月1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8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86.84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73.060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92.242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1,311.1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86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76.86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43,963.44万元,扣除约14,325.2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29,638.1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9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6年9月1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6年9月16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9月17日(T+1日)在《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9月8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网上披露
T-5日 2026年9月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披露
T-4日 2026年9月10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6年9月11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6年9月1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6年9月1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9月16日 (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投资者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6年9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9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6年9月21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9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9月15日(T-1日)公告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下转C3版)